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
聯絡人：劉瓊玟
電話：02-26526688分機6501
電子郵件：chiungwen@ctbcinvestments.com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信(投信)字第11510256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之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基金信託契約之條件，謹此通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至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止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已低於新臺幣壹億元，依前揭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，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、基金保管機構，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後進行清算。

三、本公司將向金管會提出申請終止信託契約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之清算程序。

正本：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

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07:53:01

裝

訂

79

線